明史/卷13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二十五 劉三吾 安然 吳伯宗 吳沉 桂彥良 宋訥 趙俶 李叔正 劉崧 羅復仁 孫汝敬 ◄

明史
卷一百三十八
列傳第二十六　陳修 楊思義 周禎 楊靖 單安仁 薛祥 唐鐸 開濟

► 列傳第二十七 錢唐 韓宜可 蕭岐 馮堅 茹太素 李仕魯 葉伯巨 鄭士利 周敬心 王朴 張衡

列傳第二十六陳修〈（滕毅・趙好德・翟善・李仁・吳琳）〉・楊思義〈（滕德懋・范敏・費震張琬）〉・周禎〈（劉惟謙・周湮・端復初・李質・黎光・劉敏）〉・楊靖〈（淩漢・嚴德瑨・單安仁・硃守仁・薛祥・秦逵・趙翥・趙俊・唐鐸・沈澄・開濟）〉】

陳修，字伯昂，上饒人。從太祖平浙東，授理官。援引律令，悉本寬厚，盡改元季弊政。擢兵部郎中，遷濟南知府。時亂後，比戶彫殘，且多衛將練兵屯田其間。修撫治有方，兵民相安，流亡復業。帝嘉之。

洪武四年拜吏部尚書。六部之設，始自洪武元年。鎮江滕毅首長吏部，佐省台裁定銓除考課諸法略具。至是修與侍郎李仁詳考舊典，參以時宜，按地沖僻，為設官煩簡。凡庶司黜陟及課功核實之法，皆精心籌畫，銓法秩然。未幾，卒官。其後部制屢創。令入覲官各舉所知，定內外封贈廕敘之典，自浮山李信始。天下朝正官各造事蹟文冊，圖畫土地人民以進，及撥用吏員法，自昆山餘熇始。仿《唐六典》，自五府、六部、都察院以下諸司設官分職，編集為書曰《諸司職掌》；定吏役考滿，給由法以為司、衛、府、縣首領；選監生能文章者兼除州縣官及學正、教諭，自泰興翟善始。三年一朝，考核等第，自沂水杜澤始。此洪武時銓政大略也。

六部初屬中書省，權輕，多仰承丞相意指。毅、修及詹同、吳琳、趙好德輩，居吏部稱賢，然亦無大建豎。至十三年，中書省革，部權乃專，而銓衡為尤要。顧帝用法嚴，熄以排宋訥誅，善貶，澤拜尚書。未數月罷。惟信曆侍郎，拜尚書，幾二載，卒於官雲。

滕毅，字仲弘。太祖征吳，以儒士見，留徐達幕下。尋除起居注。命與楊訓文集古無道之君若桀、紂、秦始皇、隋煬帝行事以進。曰：「吾欲觀喪亂之由，以為炯戒耳。」吳元年出為湖廣按察使。尋召還，擢居吏部一月，改江西行省參政，卒。

趙好德，字秉彝，汝陽人。由安慶知府入為戶部侍郎。進尚書，改吏部。帝嘉其典銓平，嘗召與四輔官入內殿。坐論治道，命畫史圖像禁中。終陝西參政。子毅，永樂中，官至工部侍郎。

翟善，字敬夫，以貢舉曆官吏部文選司主事。二十六年，尚書詹徽、侍郎傅友文誅，命善署部事，再遷至尚書。明於經術，奏對合帝意。帝曰：「善雖年少，氣宇恢廓，他人莫及也。」欲為營第於鄉，善辭。又欲除其家戍籍，善曰：「戍卒宜增，豈可以臣破例。」帝益以為賢。二十八年坐事，降宣化知縣以終。

李仁，唐縣人。初仕陳友諒。王師克武昌，來歸。以常遇春薦，代陶安知黃州府。曆官侍郎，進尚書。坐事謫青州，政最。擢戶部侍郎，致仕。

吳琳，黃崗人。太祖下武昌，以詹同薦，召為國子助教。經術逾於同。吳元年除浙江按察司僉事，復入為起居注。命齎幣帛求書于四方。洪武六年，自兵部尚書改吏部，嘗與同迭主部事。逾年，乞歸。帝嘗遣使察之。使者潛至旁舍，一農人坐小杌，起拔稻苗布田，貌甚端謹。使者前曰：「此有吳尚書者，在否？」農人斂手，對曰：「琳是也。」使者以狀聞。帝為嘉歎。

楊思義，不詳其籍裏。太祖稱吳王，授起居注。初，錢穀隸中書省。吳元年始設司農卿，以思義為之。明年設六部，改為戶部尚書。大亂之後，人多廢業。思義請令民間皆植桑麻，四年始征其稅。不種桑者輸絹，不種麻者輸布，如《周官》裏布法。詔可。帝念水旱不時，緩急無所恃，命思義令天下立預備倉，以防水旱。思義首邦計，以農桑積貯為急。凡所興設，雖本帝意，而經畫詳密，時稱其能。調陝西行省參政，卒於官。

終洪武朝，為戶部尚書者四十餘人，皆不久於職，績用罕著。惟茹太素、楊靖、滕

德懋、范敏、費震之屬，差有聲。太素、靖自有傳。

德懋，字思勉，吳人。由中書省掾曆外任。洪武三年，召拜兵部尚書，尋改戶部。為人有才辨，器量弘偉。長於奏疏，一時招徠詔諭之文，多出其手。以事免官，卒。

範敏，閿鄉人。洪武八年舉秀才，擢戶部郎中。十三年授試尚書。薦耆儒王本等，皆拜四輔官。帝以徭役不均，命編造黃冊。敏議：百一十戶為裏，丁多者十人為裏長，鳩一里之事以供歲役。十年一周。餘百戶為十甲。後遂仍其制不廢。明年以不職罷。

費震，鄱陽人。洪武初，以賢良征，為吉水知州，寬惠得民，擢知漢中。歲凶盜起，發倉粟十餘萬斛貸民，俾秋成還倉。盜聞，皆來歸。令占宅自為保伍，得數千家。帝聞而嘉之。後坐事被逮，以有善政，特釋為寶鈔提舉。十一年，帝謂吏部曰：「資格為常流設耳，有才能者當不次用之。」超擢者九十五人。而拜震戶部侍郎，尋進尚書。奉命定丞相、御史大夫以下負祿之制。出為湖廣布政使，以老致仕。

洪武初，有張琬者，鄱陽人。以貢士試高等，授給事中，改戶部主事。一日，帝問天下財賦、戶口之數。口對無遺。帝悅，立擢左侍郎。謹身殿災，上言時政。歲饑，請蠲民租百萬餘石。俱見嘉納。琬才敏，有心計，年二十七，卒於官。時人惜之。

周禎，字文典，江寧人。元末流寓湖南。太祖平武昌，用為江西行省僉事，曆大理卿。太祖以唐、宋皆有成律斷獄，惟元以一時行事為條格，胥吏易為奸，詔禎與李善長、劉基、陶安、滕毅等定律令。少卿劉惟謙、丞周湮與焉。書成，太祖稱善。

洪武元年設刑部，以禎為尚書。尋改治書侍御史。明年出為廣東行省參政。時省治初開，正官多缺，吏治鮮勸懲。香山丞沖敬有治行，以勞卒官。禎為文祭之，聞者感動。一時郡邑良吏雷州同知余騏孫、惠州知府萬迪、乳源知縣張安仁、清流知縣李鐸、揭陽縣丞許德、廉州知府脫因、歸善知縣木寅，禎皆列其政績以聞。寅，土司。脫因，蒙古人也。於是屬吏益勸。三年九月召為御史中丞。尋引疾致仕。帝初即位，懲元寬縱，用法太嚴，奉行者重足立。律令既具，吏士始知循守。其後數有厘正，皆以禎書為權輿雲。

劉惟謙，不詳何許人。吳元年以才學舉。洪武初，曆官刑部尚書。六年命詳定新律，刪繁損舊，輕重得宜。帝親加裁定頒行焉。後坐事免。

周湮，字伯甯，鄱陽人。江西十才子之一也，官亦至刑部尚書。

終洪武世，為刑部者亦幾四十人，楊靖最著，而端復初、李質、黎光、劉敏亦有名。

復初，字以善，溧水人。子貢裔也，從省文，稱端氏。元末為小吏。常遇春鎮金華，召致幕下。未幾，辭去。太祖知其名，召為徽州府經歷。令民自實田，ＢＺ為圖籍，積弊盡刷。稍遷至磨勘司令。時官署新立，案牘填委，復初鉤稽無遺。帝嘗廷譽之。性嚴峭，人不敢幹以私。僚屬多貪敗，復初獨以清白免。洪武四年，超拜刑部尚書，用法平。杭州飛糧事覺，逮系百餘人。詔復初往治，誠偽立辨，知府以下皆服罪。明年出為湖廣參政。令民來歸者，復其賦一年。流亡畢集。以治辦聞。坐事召還，卒。子孝文，翰林待詔；孝思，翰林侍書。先後使朝鮮，並著清節，朝鮮人為立「雙清館」雲。

李質，字文彬，德慶人。有材略。元末居何真麾下，嘗募兵平德慶亂民，旁郡多賴其保障。名士客嶺南者，茶陵劉三吾、江右伯顏子中、羊城孫蕡、建安張智等，皆禮之。洪武元年，從真降，授中書斷事。明年改都督府斷事，強力執法。五年擢刑部侍郎，進尚書，治獄平恕。遣振饑山東，禦制詩餞之。尋出為浙江行省參政。居三年，惠績著聞。帝念質老，召還。嘗入見便殿，訪時政。質直言無隱。拜靖江王右相。王罪廢，質竟坐死。

黎光，東莞人。以鄉薦拜御史，巡蘇州，請振水災，全活甚眾。巡鳳陽，上封事悉切時弊，帝嘉之。洪武九年，擢刑部侍郎，執法不阿，為御史大夫陳甯所忌，坐事死貶所。

劉敏，肅寧人。舉孝廉，為中書省吏。嘗暮市蘆龍江，旦載於家，俾妻織蓆，鬻以奉母。而後，入治事。性廉介，或遺之瓷瓦器，亦不受。為楚相府錄事，中書以沒官女婦給文臣家，眾勸其請給以事母。敏固辭曰：「事母，子婦事，何預他人。」及省臣敗，吏多坐誅，敏獨無所預。帝賢之，擢工部侍郎，改刑部。出為徽州府同知，有惠政，卒於官。

楊靖，字仲甯，山陽人。洪武十八年進士，選吏科庶吉士。明年擢戶部侍郎。時任諸司者，率進士及太學生，然時有不法者。帝制《大誥》，舉通政使蔡瑄、左通政茹瑺、工部侍郎秦逵及靖以諷厲之曰：「此亦進士太學生也，能率職以稱朕心。」其見稱如此。

二十二年進尚書。明年五月詔在京官三年皆遷調，著為令。乃以刑部尚書趙勉與靖換官。諭曰：「愚民犯法，如啖飲食。設法防之，犯者益眾。推恕行仁，或能感化。自今惟犯十惡並殺人者死，餘罪皆令輸粟北邊。」又曰：「在京獄囚，卿等覆奏，朕親審決，猶恐有失。在外各官所擬，豈能盡當？卿等當詳讞，然後遣官審決。」靖承旨研辨，多所平反。帝嘉納之。嘗鞫一武弁，門卒撿其身，得大珠，屬僚驚異。靖徐曰：「偽也，安有珠大如此者乎。」碎之。帝聞，歎曰：「靖此舉，有四善焉。不獻朕求悅，一善也；不窮追投獻，二善也；不獎門卒，杜小人僥倖，三善也；千金之珠卒然而至，略不動心，有過人之智，應變之才，四善也。」

二十六年，兼太子賓客，並給二祿。已，坐事免。會征龍州趙宗壽，詔靖諭安南輸粟餉師。以白衣往。安南相黎一元以陸運險艱，欲不奉詔。靖宣示反覆開諭，且許以水運。一元乃輸粟二萬，至洮海江別造浮橋以達龍州。帝大悅，拜靖左都御史。靖公忠有智略，善理繁劇，治獄明察而不事深文。寵遇最厚，同列無與比。三十年七月，坐為鄉人代改訴冤狀草，為御史所劾。帝怒，遂賜死。時年三十八。

時有淩漢，字鬥南，原武人。以秀才舉，獻《烏鵲論》。授官，歷任御史。巡按陝西，疏所部疾困數事。帝善之，召其子賜衣鈔。漢鞫獄平允。及還京，有德漢者，邀置酒，欲厚贈以金。漢曰：「酒可飲，金不可受也。」帝聞之嘉歎，擢右都御史。時詹徽為左，論議不合，每面折徽，徽銜之。左遷刑部侍郎，改禮部。後為徽所劾，降左僉都御史。帝憫其衰，令歸田裏。漢以徽在，有後憂，不敢去。歲餘徽誅，復擢右僉都御史。尋致仕歸。漢出言不檢，居官屢躓。然以廉直見知於帝，故終得保全。

又吳人嚴德璟，由御史擢左僉都御史，以疾求歸。帝怒，黥其面，謫戍南丹。遇赦放還。布衣徒步，自齒齊民。宣德中猶存。嘗以事為御史所逮，德璟跪堂下，自言曾在台勾當公事，曉三尺法。御史問何官。答言：「洪武中台長，所謂嚴德璟是也。」御史大驚，揖起之。次日往謁，則擔囊徙矣。有教授與飲，見其面黥，戴敝冠，問：「老人犯何法？」璟述前事，因言「先時國法甚嚴，仕者不保首領，此敝冠不易戴也。」乃北面拱手，稱「聖恩，聖恩」雲。

單安仁，字德夫，濠人。少為府吏。元末江淮兵亂，安仁集義兵保鄉里，授樞密判官。從鎮南王孛羅普化守揚州。時群雄四起，安仁歎曰：「此輩皆為人驅除耳。王者之興，當自有別。」鎮南王為長槍軍所逐，安仁無所屬，聞太祖定集慶，乃曰：「此誠是已。」率眾歸附。太祖悅，即命將其軍守鎮江。嚴飭軍伍，敵不敢犯。移守常州。其子

叛，降張士誠，太祖知安仁忠謹，弗疑也。久之，遷浙江副使。悍帥橫斂民，名曰「寨糧」，安仁置於法。進按察使，征為中書左司郎中，佐李善長裁斷。調瑞州守禦千戶，入為將作卿。

洪武元年擢工部尚書，仍領將作事。安仁精敏多智計，諸所營造，大小中程，甚稱帝意。逾年改兵部尚書。請老歸，賜田三千畝，牛七十角，歲給尚書半俸。六年起山東參政。懇辭，許之。家居，嘗奏請浚儀真南壩至樸樹灣，以便官民輸挽；疏轉運河江都深港以防淤淺；移瓜州倉ＣＣ置揚子橋西，免大江風潮之患。帝善其言，再授兵部尚書，致仕。初，尚書階正三品。十三年，中書省罷，始進為正二。而安仁致仕在前。帝念安仁勳舊，二十年特授資善大夫。其年十二月卒，年八十五。

徐州硃守仁者，字元夫。元末亦以保障功官樞密同知，守舒城。明兵下廬州，以城來歸。曆官工部侍郎。洪武四年進尚書，奉命察山東官吏，稱旨。尋改北平行省參政，以饋餉不繼，謫蒼梧知縣。初，守仁知袁州，撫安創殘，民甚德之。至是連知容州、高唐州，皆有善政。十年進四川布政使，治尚簡嚴。以年老致仕。坐事罰輸作，特宥之。十五年，雲南平，改威楚、開南等路宣撫司為楚雄府，遂命守仁知府事。招集流移，均徭役，建學校，境內大治。二十八年上計入朝，郡人垂涕送之。拜太僕卿。首請立牧馬草場于江北滁州諸處。所轄十四監九十八群。馬大蕃息。馬政之修，自守仁始。久之，致仕。永樂初，入朝，遇疾卒。

薛祥，字彥祥，無為人。從俞通海來歸。渡江，為水寨管軍鎮撫。數從征有功。洪武元年轉漕河南，夜半抵蔡河。賊驟至，祥不為動，好語諭散之。帝聞大喜。以方用兵，供億艱，授京畿都漕運使，分司淮安。浚河築堤，自揚達濟數百里，徭役均平，民無怨言。有勞者立奏，授以官。元都下，官民南遷，道經淮安，祥多方存恤。山陽、海州民亂，駙馬都尉黃琛捕治，詿誤甚眾。祥會鞫，無驗者悉原之。治淮八年，民相勸為善。及考滿還京，皆焚香，祝其再來，或肖像祀之。

八年授工部尚書。時造鳳陽宮殿。帝坐殿中，若有人持兵鬥殿脊者。太師李善長奏諸工匠用厭鎮法，帝將盡殺之。祥為分別交替不在工者，並鐵石匠皆不預，活者千數。營謹身殿，有司列中匠為上匠，帝怒其罔，命棄市。祥在側，爭曰：「奏對不實，竟殺人，恐非法。」得旨用腐刑。祥復徐奏曰：「腐，廢人矣，莫若杖而使工。」帝可之。明年改天下行省為承宣佈政司。以北平重地，特授祥，三年治行稱第一。為胡惟庸所惡，坐營建擾民，謫知嘉興府。惟庸誅，復召為工部尚書。帝曰：「讒臣害汝，何不言？」

對曰：「臣不知也。」明年，坐累杖死，天下哀之。子四人，謫瓊州，遂為瓊山人。

孫遠，正統七年進士。景泰時，官戶部郎中。天順元年，擢本部右侍郎，改工部。奉詔塞開封決河。還，仍改戶部。成化初，督兩廣軍餉，位至南京兵部尚書，以忤汪直免官。

其繼祥為工部尚書有名者，有秦逵等。

逵，字文用，宣城人。洪武十八年進士。曆事都察院。奉檄清理囚徒，寬嚴得宜。帝嘉其能，擢工部侍郎。時營繕事繁，部中缺尚書，凡興作事皆逵領之。初，議籍四方工匠，驗其丁力，定三年為班，更番赴京，三月交代，名曰「輸班匠」。未及行，至是逵議量地遠近為班次，置籍，為勘合付之，至期齎至部，免其家徭役，著為令。帝念逵勤勩，詔有司復其家。二十二年進尚書。明年改兵部。未幾，復改工部。帝以學校為國儲材，而士子巾服無異胥吏，宜更易之。命逵制式以進。凡三易，其制始定。賜監生藍衫、絛各一，以為天下先。明代士子衣冠，蓋創自逵雲。

有趙翥者，永寧人。有志節，以學行聞。由訓導舉賢良，擢贊善大夫，拜工部尚書。奏定天下歲造軍器之數，及議定藩王宮城制度。

趙俊者，不知何許人。自工部侍郎進尚書。帝以國子監所藏書板，歲久殘剝，命諸儒考補，工部督匠修治。俊奉詔監理，古籍始備。洪武十二年，翥改署刑部。尋致仕去。俊，十七年免。而逵於二十五年九月坐事自殺。

唐鐸，字振之，虹人。太祖初起兵，即侍左右。守濠州，從定江州，授西安縣丞。召為中書省管勾。洪武元年，湯和克延平，以鐸知府事，拊輯新附，士民安之。居三年，入為殿中侍御史，復出知紹興府。六年十二月，召拜刑部尚書。明年改太常卿。丁母憂，特給半俸。十四年，服闋，起兵部尚書。

明年，初置諫院，以為諫議大夫。帝嘗與侍臣論歷代興廢，曰：「使朕子孫如成、康，輔弼如周、召，則可祈天永命。」鐸因進曰：「豫教元良，選左右為輔導，宗社萬年福也。」帝又謂鐸曰：「人有公私，故言有邪正。正言務規諫，邪言務謗諛。」鐸曰：「謗近忠，諛近愛。不為所眩，則讒佞自遠。」未幾，左遷監察御史。請選賢能京官遍曆郡縣，訪求賢才，體察官吏。選歷練老成、望隆名重者，居布政、按察之職。帝從之。

既復擢為右副都御史，曆刑、兵二部尚書。二十二年，置詹事院，命吏部曰：「輔導太子，必擇端重之士。三代保傅，禮甚尊嚴。兵部尚書鐸，謹厚有德量，以為詹事。食尚書俸如故。」以鐸嘗請豫教故也。其年，致仕。

二十六年，起太子賓客，進太子少保。二十八年，龍州土官趙宗壽以奏鄭國公常茂死事不實，被召，又不至。帝怒，命楊文統大軍往討。而命鐸招諭。鐸至，廉得茂實病死，宗壽亦伏罪來朝。乃詔文移兵征奉議諸州叛蠻，即以鐸參議軍事。逾月，諸蠻平。鐸相度形勢，請設奉議衛及向武、河池、懷集、武仙、賀縣諸處守禦千戶所，鎮以官軍。皆報可。

鐸為人長者，性慎密，不妄取予。帝以故舊遇之，嘗曰：「鐸自友及臣至今三十餘年，其與人交不至變色，絕亦不出惡聲。」又曰：「都御史詹徽剛斷嫉惡，胥吏不得肆其貪，謗訕滿朝。唐鐸重厚，又謂懦而無為。人心不古，有若是耶！」後徽卒坐罪誅死，而鐸恩遇不替。三十年七月，卒于京師，年六十九。賻贈甚厚，命有司護其喪歸葬。

沈溍，字尚賢，錢塘人。與鐸同官兵部，以明敏稱。帝嘗以勳臣子弟多骫法，撰《大誥》二十二篇，諭天下武臣，皆令誦習，使知儆惕。已，又以諭戒八條，頒示將士。時溍以試兵部侍郎掌部事，一切訓飭事宜，皆承旨行之。尋進尚書。廣西都司建譙樓、青州衛造軍器，皆擅科民財。溍請凡都司衛所營作，必都督府奏准。官給物料，毋擅役民。違者治罪。仍禁武臣預民事。時干戈甫息，武臣暴橫，數扞文法，至是始戢，溍力也。帝嘗諭致治之要在進賢、退不肖。溍因言：「君子常少，小人常多，在上風厲之耳，賢者舉而不仁者遠矣。」帝善其言。二十三年，以溍與工部尚書秦逵換官，賜誥獎諭。尋復舊任，後以事免。

明初，衛所世籍及軍卒勾補之法，皆溍所定。然名目瑣細，簿籍煩多，吏易為奸。終明之世頗為民患，而軍衛亦日益耗減。語詳《兵志》。潮州生陳質，父在戍籍。父沒，質被勾補，請歸卒業。帝命除其籍。溍以缺軍伍，持不可。帝曰：「國家得一卒易，得一士難。」遂除之。然此皆特恩雲。

開濟，字來學，洛陽人。元末為察罕帖木兒掌書記。洪武初，以明經舉。授河南府訓導，入為國子助教。以疾罷歸。十五年七月，御史大夫安然薦濟有吏治才，召試刑部尚書，逾年實授。

濟以綜核為己任，請天下諸司設文簿，日書所行事，課得失。又各部勘合文移，立程限，定功罪。又言，軍民以細故犯罪者，宜即決遣。數月間，滯牘一清。帝大以為能。會都御史趙仁言，曩者以「賢良方正」、「孝弟力田」諸科所取士列置郡縣，多不舉職。宜核其去留。濟條議，以「經明行修」為一科、「工習文詞」為一科、「通曉書義」為一科、「人品俊秀」為一科、「練達治理」為一科、「言有條理」為一科。六科備者為「上」；三科以上為「中」；不及三科者為「下」。從之。

濟敏慧有才辯。凡國家經制、田賦、獄訟、工役、河渠事，眾莫能裁定，濟一算畫，即有條理品式，可為世守。以故帝甚信任，數備顧問，兼預他部事。人以是忌之，謗議滋起。然濟亦深刻，好以法中傷人。嘗奉命定詐偽律。濟議法巧密。帝曰：：「張密網以羅民，可乎？」又設籍曰「寅戌之書」，以程僚屬出入。帝切責曰：「古人以卯酉為常。今使趨事者朝寅暮戌。奉父母，會妻子，幾何時耶！」又為榜戒其僚屬，請揭文華殿。帝曰：「告誡僚屬之言，欲張殿廷，豈人臣禮？」濟慚謝。

尋令郎中仇衍脫囚死，為獄官所發。濟與侍郎王希哲、主事王叔徵執獄官，斃之。其年十二月，御史陶厚仲等發其事，且言：「濟奏事時，置奏答 刂懷中，或隱而不言，覘伺上意，務為兩端，奸狡莫測。役甥女為婢。妹早寡，逐其姑而略其家財。」帝怒，下濟獄，並希哲、衍等皆棄市。

贊曰：六部之制仿于《周官》，所以佐王理邦國，熙庶績，任至重也。明興，建官分職，立法秩然。又三途用人，求賢彌廣。若陳修、滕毅之典銓法，楊思義、範敏之治賦役，周禎之定律令，單安仁之領將作，以至沈溍、開濟輩之所經畫，皆委曲詳備，細大不遺。考其規模，固一代政治之權輿者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